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3】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 元(含税),每 10 股派送红股 4.9 股(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同时拟维持送股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送股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1,095,224,845.51 元人民币。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 元(含税),每 10 股派送红股 4.9 股(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48,178,759 元(含税),派送红股 40,535,864 股。现金分红总额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40%,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总股本增加至 123,262,117 股(股份数已四舍五入取整,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数所致)。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同时拟维持送股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送股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4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全体董事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4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目前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4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印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心脉医疗")董事会将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79 号)(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6.2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2,14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9,658,867.93 元。截至 2019 年 7 月 17 日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管理。2019 年 7 月 18 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900387 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3 号)(以下简称"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发行的实际发行数量为 10,748,106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8.3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09,228,682.98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81,400,127.70 元。2023 年 12 月 18 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300971 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6,361,707.17 元,明细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82,143,359.77
减: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142,396,368.92
其中: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 (康新公路)	-
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 (叠桥路)	10,501,858.09
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研究开发项目	105,287,758.19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26,606,752.64
补充流动资金	-
减: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8,273,771.73
减: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888,488.0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76,361,707.17

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784,556,273.63 元,明细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1,784,501,438.00
减: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
其中:全球总部及创新与产业化基地项目	-
外周血管介入及肿瘤介入医疗器械研究开发项目	-
补充流动资金	-
减: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减: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4,835.6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784,556,273.63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809,228,682.98 元,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24,727,244.98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1,784,501,438.0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并严格履行审批及审议程序。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项使用。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因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机构,由中金公司负责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华菁证券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更名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国泰君安与华兴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金公司承接。

2023 年 1 月,公司及中金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上海蓝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中金公司以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I"),公司及子公司上海鸿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中金公司以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II")。

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3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748,106 股,发行价格为 168.3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809,228,682.98 元,扣除发行费用 27,828,555.28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781,400,127.7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300971 号)。

2024 年 1 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同中金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I》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II》履行正常。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开户行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31050161393600003743	119.17	活期存款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50131000752211537	-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1223266	8,661,152.85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8079453	20,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古北支行	955108055885888	694,244.48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古北支行	12192278748000042	47,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上海银行浦西支行	03003946249	已销户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700002429	6,190.67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6801700001791	-	七天通知存款
合计		76,361,707.17	

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开户行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100068801677	278,869,385.75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700004893	103,420,447.23	活期存款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50131000970445125	982,525,649.76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42927637	311,136,570.87	活期存款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03005590719	108,604,220.02	活期存款
合计		1,784,556,273.6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除此外,本公司未将前次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可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分别存放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古北支行的 7 天通知存款人民币 2,000.00 万元及 4,700.00 万元之外,本公司其他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利用该次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叠桥路)"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已结项拟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6,827.38 万元(包含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5,747.62 万元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净额人民币 1,079.76 万元,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2023 年 2 月 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2023-00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将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叠桥路)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本公司基本结算账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专户仍保留,并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范运作制度的要求进行专户管理,用于支付项目尾款(含质保金)。该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销户。

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2023 年度本公司该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3 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披露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心脉医疗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 年修订) 》(证监会公告 [2022] 15 号)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心脉医疗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心脉医疗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法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八、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9]1179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6.2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2,14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9,658,867.93 元。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参见本公告附表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3 号),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发行的实际发行数量为 10,748,106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8.3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09,228,682.98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81,400,127.70 元。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参见本公告附表 2。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中金公司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729,658,867.9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2,396,368.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0,355,737.1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7,636,039.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2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康新公路)	有	151,284,500.00	10,928,762.82	10,928,762.82	-	10,928,762.82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叠桥路)		不适用	140,355,737.18	140,355,737.18	10,501,858.09	83,313,880.04	-57,041,857.14 注	59%	2022 年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研究开发项目	无	354,978,700.00	354,978,700.00	354,978,700.00	105,287,758.19	350,233,565.46	-4,745,134.54	9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无	44,835,900.00	44,835,900.00	44,835,900.00	26,606,752.64	37,159,830.87	-7,676,069.13	8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51,099,100.00	651,099,100.00	651,099,100.00	142,396,368.92	581,636,039.19	-69,463,060.81	89%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无	不适用	78,559,767.93	不适用	-	46,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29,658,867.93		142,396,368.92	627,636,039.1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将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叠桥路)项目节余资金人民币 6,827.38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本公司基本结算账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专户仍保留,并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范运作制度的要求进行专户管理,用于支付项目尾款(含质保金)。该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销户 。

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213,431.82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分别存放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古北支行的 7 天通知存款人民币 2,000.00 万元及 4,700.00 万元之外,本公司其他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

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续)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 2020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 2,3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2020 年 6 月 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2020-018)。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使用该笔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2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 2,3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2022 年 6 月 23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2022-020)。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使用该笔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3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2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叠桥路)"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6,827.38 万元(包含实际节余募集资金 5,747.62 万元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净额 1,079.76 万元,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为(1)本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将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 (叠桥路)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本公司基本结算账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专户仍保留,并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范运作制度的要求进行专户管理,用于支付项目尾款(含质保金)。该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销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81,400,127.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全球总部及创新与产业化基地项目	无	1,397,211,082.98	不适用	1,397,211,082.98	-	-	-1,397,211,082.98	0%	2025 年	不适用注	不适用	否
外周血管介入及肿瘤介入医疗器械研究开发项目	无	212,017,600.00	不适用	212,017,600.00	-	-	-212,017,600.0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72,171,444.72	不适用	172,171,444.72	-	-	-172,171,444.72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781,400,127.70	不适用	1,781,400,127.70			-1,781,400,127.7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球总部及创新与产业化基地项目仍在建设期,因此尚未产生收益。

附表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续)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6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4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 3399 弄 25 号楼 9 层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18 日

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未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3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含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
4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年度薪酬奖金及 2024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年度薪酬奖金及 2024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MicroPort Endovascular CHINA Corp. Limited、微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16	心脉医疗	2024/4/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本次现场出席会议的人员采取预约登记的方式,具体方式如下:

(一) 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 17:00 或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 irm@endovastec.com 或通过信函方式进行预约登记,信函预约登记需在 2024 年 4 月 17 日 17:00 之前送达,时间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上请注明"心脉医疗-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为避免信息登记错误,请勿通过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预约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需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以供查验。

(二)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心脉医疗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 1),及委托人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及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三)注意事项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请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邱根永、刘芷言;

联系电话:021-38139300;

邮箱:irm@endovastec.com;

邮编:201318;

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 3399 弄时代医创园 25 号楼 9 层。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3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含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4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年度薪酬奖金及 2024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年度薪酬奖金及 2024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0224　　证券简称:正海磁材　　公告编号:2024-04-02
债券代码:123169　　债券简称:正海转债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正海磁材	股票代码	30022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波	于在海、孙伟南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汕头大街 9 号	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汕头大街 9 号	
传真	0535-6397287	0535-6397287	
电话	0535-6397287	0535-6397287	
电子信箱	dmb@zhmag.com	dmb@zhmag.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及用途

1)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业务

钕铁硼永磁材料是第三代稀土永磁材料,具有高剩磁、高磁能积、高内禀矫顽力的特点,能够满足大规模、多规格的工业化生产需求,是目前世界上发现的永磁材料中磁性能最强的一种,属于国家重点新材料和高新技术产品。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是指内禀矫顽力 Hcj(KOe)及最大磁能积(BH)max(MGOe)之和大于 60 的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注:出自《中国高新技术产业目录(2006)》)

公司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主要应用在新能源、节能化和智能化等"三能"高端应用领域,包括新能源汽车、风电等新能源、汽车节能电气、节能家电、节能电梯、机器人等智能装备、手机等智能消费电子。

2)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业务

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是电动汽车的核心零部件之一,是电动汽车车辆行驶中的主要执行结构,其驱动特性决定了汽车行驶的主要性能指标。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业务由子公司上海大郡负责运营,上海大郡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自主创新为主,同时兼顾行业领域最新技术动态,凭借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三大核心技术,从前沿研究、技术突破和产品开发等方面分阶段规划布局研发路线,秉承"生产销售一代、技术储备一代"的研发策略,形成了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

2)采购模式

公司秉承"互利双赢,做有价值的合作伙伴"原则,采取"以产定采与合理库存相结合"、"战略采购与动态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在兼顾中短期需求预期前提下,根据产量要求制订原材料采购计划,经招投标或比价、审批后,与各供方签订采购合同。公司已建立稳定的采购渠道、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和质量管理体系,通过策略采购和战略采购确保公司原材料稳定供应。

3)生产模式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按照客户整体方案要求对产品进行具体开发设计及差异化生产,实行以销定产、按单生产、跟单负责的定制化生产管理模式。

4)销售模式

公司建立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售后为一体的销售服务体系,主要通过直销模式开发、维护终端客户。公司产品多为定制化非标准产品,产品定价采用成本加成的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3)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重点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秉承"团结 诚信 创新 共赢"的经营理念,深耕存量市场,强化增量市场,持续巩固竞争优势,积极提升治理水平和管理能力,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努力完成各项生产经营工作。

1)安全生产工作

认真贯彻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了"岗位清单+责任清单+责任区划"三位一体安全责任体系。持续开展各类安全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化赋能建设,提升安全管理能力。

2)产能建设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南通基地投产,大幅提升公司对全球客户的供货保障能力;烟台基地和江华基地进行设备更新,提升生产效能,提高了订单和产能的契合度,为公司业绩增长筑牢了成长根基。

3)人才梯队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人才引进工作力度,探索校企合作新形式;创新人才培养方法,优化人才培养体系,多方式、全方位夯实人才梯队建设;完善薪酬绩效管理体系,提升薪酬吸引力。

4)企业文化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企业文化活动管理制度》,增强了企业文化与公司经营的有机结合。通过开展企业文化主题月等活动,提升企业文化在经营管理中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作用。

5)数字化转型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化转型工作进展顺利,实现新 ERP 系统上线,为持续优化公司财务业务一体化、成本核算精细化、财务工作规范化工作打下良好基础,在提高公司业务和资产风险控制方面,为公司运营和管理决策提供更加精确和高效的数据支持。

6)研发技术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以"高人一筹"和"稀土资源平衡"双战略为指导,推动"三大核心技术"迭代,保持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低重稀土"、"无重稀土"和"超轻稀土"三大类产品,不断升级配方和工艺体系,提升成本优势。

7)市场开拓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新能源、节能化、智能化"三能"应用领域,持续深耕新能源汽车市场,集中优势资源开发重要目标客户;继续扩大节能家电等行业头部客户的市场份额;积极关注智能装备(机器人等)、智能消费电子(手机等)等新兴行业发展,扩大公司产品覆盖度。

8)质量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动质量月等活动,持续提升产品合格率,改善质量成本;聚焦研发、生产、管理等关键场景,运用 PDCA 方法持续推进公司运营。

(4)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汽车制造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产业链上游主要是稀土矿开采、稀土冶炼和分离,下游是新能源、节能化和智能化等"三能"高端应用领域,包括新能源汽车、风电等新能源、汽车节能电气、节能家电、节能电梯、机器人等智能装备、手机等智能消费电子等。

产业链上游发展状况

2023 年,稀土行业供需格局发生较大转变:我国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25.5 万吨和 24.4 万吨 REO,同比增长 21.4%和 20.7%,同时来自缅甸和美国等的稀土进口量大幅增加,整体稀土产品市场供过于求;而下游需求增长不及预期,拉动效应不足。受市场供求关系及下游部分头部企业弃用稀土电机传闻的影响,2023 年稀土行情整体走低。中国稀土行业协会相关数据显示,2023 年稀土价格指数由年初 297.02 下降至年末 198.03,降幅约为 33.33%,年内价格指数最低点下探至 187.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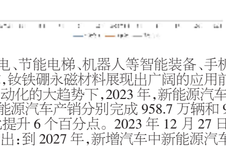

产业链下游发展状况

新能源汽车、风电、节能家电、节能电梯、机器人等智能装备、手机等智能消费电子领域的持续拉动,叠加"双碳"政策的强力支撑,钕铁硼永磁材料展现出广阔的应用前景。

新能源汽车行业:在全球电动化的大趋势下,2023 年,新能源汽车行业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根据中汽协数据,2023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958.7 万辆和 949.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5.8%和 37.9%,渗透率达 31.6%,同比提升 6 个百分点。2023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指出:到 2027 年,新增汽车中新能源汽车占比力争达到 45%。随着相关政策持续支持以及优质丰富供给的增加,未来新能源汽车销量和渗透率进一步提升,将带动全产业链需求持续增长,新能源汽车行业也将成为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核心增量市场。

节能电机行业:2022 年 6 月,工信部等六部委发布《关于印发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再度要求实施电机能效提升行动,明确了 2025 年新增高效节能电机占比达到 70%以上;2022 年 7 月,工信部发布《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提出进一步推广稀土永磁无铁芯电机等节能电机的应用;2024 年 2 月,工信部发布 2024 年度工业节能监察计划,将高效电机列为重点关注对象。在全球能源紧张、环保要求不断提升的背景下,高效电机以其卓越的能源利用效率和环保性能,正逐渐成为工业领域的节能先锋。在政策有力推动和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下,未来节能电机行业加速发展,将进一步提升对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需求。

变频空调行业:2022 年 6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的《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要加快完善家用电器和照明产品等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标准,促进节能空调等绿色节能轻工产品消费。奥维云网数据显示,受政策及消费者节能减排需求推动,2023 年新一级能效空调产品占比持续提升,线上、线下销量占比分别达 76.3%和 84.1%。高能效变频空调的份额扩大,将带动高性能钕铁硼永磁变频压缩机渗透率的不断提升。

风力发电行业:2022 年 5 月 30 日,发改委、能源局发布《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到 2030 年我国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随着我国能源发展方式的转变和能源消费结构的调整,风电行业也进入了一个快速发展期。国家能源局数据显示,2023 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 75.9GW,创历史新高,同比上升 102%。风电装机量的快速攀升为进一步带动上游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人形机器人行业:2023 年 10 月,工信部发布《人形机器人创新发展指导意见》,到 2025 年,人形机器人创新体系初步建立,整机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实现批量生产, 到 2027 年,人形机器人技术创新能力显著提升,综合实力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人型机器人市场即将迎来快速增长,作为人形机器人关节核心驱动部件主要材料,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也将有望继续保持高速增长。

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全球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是"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山东省"十强"产业集群领军企业、山东省新材料领军企业 50 强,积极致力于以可持续发展推动"智慧智能"和"绿色低碳"产业的进步。

公司以世界五百强、中国五百强、各细分市场头部企业和未来之星为客户群,持续深化合作,助力客户打造全球领先的竞争力。在节能和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对国际汽车品牌 TOP10、自主汽车品牌 TOP5、造车新势力品牌 TOP5 的平均覆盖率达到 90%;全球 EPS 等汽车电气化品牌 TOP5 覆盖率 100%;全球变频空调压缩机品牌 TOP5 覆盖率 100%;公司已与全球风力发电机、节能电机、机器人、智能消费终端产业链的头部用户建立了广泛深入的业务关系。

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生态,已形成汽车市场(尤其是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为主,其他各主要应用领域均衡发展的良性格局。公司始终保持在新能源汽车和汽车电气化领域的全球市场领先地位,是工信部认定的新能源汽车用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体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报告期内,公司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产品共搭载 449 万台套节能和新能源汽车电机,同比增长 29%。

公司的综合实力得到行业及上下游合作伙伴的充分肯定,中国稀土行业协会授予公司"全国稀土绿色可持续发展卓越贡献奖",十多家战略客户也多次授予公司"全球最佳供应商"、"战略供应商"等奖项,表彰公司在质量、成本、交付、服务、技术等方面的杰出表现。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中国稀土集团和北方稀土集团的合作也日益巩固,并不断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获"2022 年度金信披奖",并入选"第十七届创业板上市公司价值五十强",提升了公司的品牌价值和资本市场认可度。

报告期内,南通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南通基地全工序一园化工厂一期产能全线投产,缓解了公司产能压力,推动了公司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的进一步提升。

2)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

在国家政策的坚定支持、技术创新的持续推动以及配套产业的不断完善下,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已迈入全面市场化拓展新阶段。市场认可度的提升、出海步伐的加快、核心技术性能的持续增强以及使用环境的优化共同将新能源汽车塑造为推动我国消费升级和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绿色引擎"。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的 2023 年汽车产销数据显示,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为 958.7 万辆和 949.5 万辆,同比增长 35.8%和 37.9%。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有率达到 31.6%,其中:新能源乘用车占乘用车总量的比例已达到 34.7%。

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新能源第三方电机驱动系统企业面临着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一方面,整车厂"垂直一体化"加剧,大多数车企已具备驱动系统自配能力;另一方面,整车厂愈演愈烈的"价格战",对供应商成本控制能力的要求越来越高。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8,377,621,384.60	8,879,525,208.49	8,881,670,827.01	-5.68%	5,104,518,407.64	5,107,504,78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77,655,386.07	3,628,783,610.92	3,628,824,637.82	6.86%	2,789,944,446.78	2,789,991,403.07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5,873,747,747.73	6,319,016,812.75	6,319,016,812.75	-7.05%	3,369,717,377.91	3,369,717,37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7,505,171.66	404,110,755.42	404,104,826.03	10.74%	265,041,297.54	265,088,25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4,779,052.36	383,473,734.81	383,467,805.42	0.34%	254,810,453.89	254,857,41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187,222.65	231,514,844.18	231,514,844.18	208.92%	356,409,773.95	356,409,773.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49	0.49	12.24%	0.32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49	0.49	12.24%	0.32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9%	13.29%	13.29%	-1.20%	9.94%	9.9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执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75,982,471.21	1,781,789,019.79	1,469,340,028.56	1,246,636,22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605,886.94	123,450,007.19	126,577,739.24	79,871,53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167,770.80	119,493,365.77	120,075,111.07	31,042,80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291,647.52	247,430,120.97	-9,518,839.05	779,567,588.2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63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0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正海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66%	358,080,148	0	0	358,080,148	不适用	0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95%	16,000,079	0	0	16,000,079	不适用	0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5%	15,160,642	0	0	15,160,642	不适用	0
郑坚	境内自然人	1.81%	14,853,493	328,200	0	14,853,493	不适用	0
烟台正海电子网板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	12,957,300	0	0	12,957,300	不适用	0
国寿安保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国寿安保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其他	1.13%	9,232,016	1,928,190	0	9,232,016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4%	6,084,113	-7,888,428	0	6,084,113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1%	4,205,789	2,101,000	0	4,205,789	不适用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沪港深核心资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3,756,507	3,756,507	0	3,756,507	不适用	0
张少光	境内自然人	0.41%	3,392,600	-2,620,900	0	3,392,6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正海集团有限公司与烟台正海电子网板股份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与正海集团有限公司、烟台正海电子网板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不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集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国寿安保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国寿安保国寿股份均衡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退出	0	0.00%	3,359,800	0.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4,205,789	0.5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沪港深核心资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3,756,507	0.46%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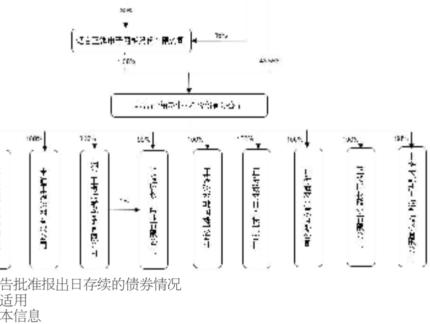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正海转债	123169	2022 年 11 月 23 日	2028 年 11 月 22 日	139,962.77	第一年 0.20% 第二年 0.40% 第三年 0.60% 第四年 1.50% 第五年 1.80% 第六年 2.00%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中证鹏元资信评估公司对公司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53.21%	58.66%	-5.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8,427.98	38,574.82	-0.3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1.24%	13.29%	7.95%
利息保障倍数	8.77	45.20	-80.60%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87,374.77 万元,同比下降 7.05%;实现营业利润 55,726.35 万元,同比增长 28.66%;实现利润总额 55,638.47 万元,同比增长 29.03%;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750.52 万元,同比增长 10.74%;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55 元,同比增长 12.24%。

报告期内,公司深耕主业,积极拓展市场,持续推动内部降本增效,加强技术研发创新,实现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产销量同比大幅增长,但受稀土原材料价格持续震荡下行、下游市场需求复苏缓慢、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等因素影响,公司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产品价格承压,营业收入同比略微下降。